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11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 15:00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5:00。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999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郭海泉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9,777,2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41%。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19,736,3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8.40%。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0,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持续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逐项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二)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三)2014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四)201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报告。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五)201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 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243,610,612.79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248,987.15 元。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9,724,355.3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972,435.53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44,749,746.36 元,减去 2014 年 5 月 9 日派发的现金红利 8,535,985.64 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9,965,680.52 元。2014 年拟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74,799,28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991,971.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状况,符合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既回馈了股东,也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及提升公司良好形象。

(六)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修订内容见附表一。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九)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19,772,295 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5,0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0 股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修订内容见附表二。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499,672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99.9767%;反对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4,672 的 0.0233%;弃权 0 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发强、许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召开股东大会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积极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实施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网络投票的实施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增加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优先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增加股利分配的时间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 况等内容,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所有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 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二)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未分配的现金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 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附表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股东大会不应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	删去,以后条款序号逐个变更。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三、增加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增加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了《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预计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000 万元至 -65,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3 元至 -1.38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4 号)。

(三)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30,000 万元至-165,000 万元	-63,331.6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2.77 元至-3.51 元	-1.35 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2015 年 2 月 28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3 月 23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 号),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天然气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综合用气价格将上涨。

2、由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公司主导产品受产能严重过剩的影响,市场价格持续低迷,根据目前市场行情和生产装置经营性亏损现状,除非产品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公司预计主要生产装置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母公司下属的部分生产装置、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存货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将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度亏损额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下午 15:00 在川化宾馆 3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的议案。

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更加突出,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4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加之公司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突出,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已自 2014 年 9 月暂时停产。停产期间,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行情和产品价格走势,并于 2014 年 11 月恢复了制酸厂一硝酸、二硝铵装置生产(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和 2014 年 11 月 22 日刊登的《公司关于生产装置暂时停产的公告》和《公司关于部分生产装置恢复生产的公告》)。

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四川省发改委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下发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164 号),两项通知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上述通知正式实施后,预计公司生产用天然气价格将继续上涨,生产经营性亏损将更加突出,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将对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

根据目前产品市场行情和生产装置经营性亏损现状,除非产品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公司预计主要生产装置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公司恢复生产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装置暂停生产并预计在三个月内无法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作如下风险提示: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 股

2、股票简称由“川化股份”变更为“ST 川化”

3、股票代码仍为“000155”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5 年 4 月 2 日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日涨跌幅度限制为:5%

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停牌一天,2015 年 4 月 2 日复牌后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主要原因

受国内化肥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价格持续低迷、生产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性亏损更加突出,为避免造成更大亏损,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决定对主要生产装置暂时停止生产。鉴于目前产品市场行情和生产装置经营性亏损现状,除非产品市场发生颠覆性逆转,公司预计主要生产装置将在未来三个月甚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生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加快实施改革脱困、转型升级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及四川省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等相关政策,深入挖掘内部潜力,着力盘活存量资产,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推动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升级改造。同时,大力推进辅业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整合资源优势,增强辅业单位的竞争力,实现分块搞活、分兵突围。在此基础上,继续依法依规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工作,激发企业活力,并积极寻求政策支持,妥善解决公司在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历史遗留问题,从根本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镇团结路 311 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610301

联系电话:028-89300876、89301891

传真:028-89301890

电子邮箱:ljs@scwltd.com、fujia620@163.com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纸业　公告编号:2015-012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81,993,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和傅肖宁先生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公司董事潘金堂先生、孙晓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张家胜先生因工作未能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洪少杰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7,264	100.00	22,800	0.00	3,10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1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6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7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8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09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2.10 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3、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2,800	0.00	4,500	0.00

4、议案名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7,564	100.00	22,800	0.00	2,800	0.00

5、议案名称: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6,564	100.00	22,800	0.00	3,800	0.00

6、议案名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81,965,864	100.00	24,200	0.00	3,10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26,953,248	99.99	22,800	0.01	3,100	0.00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	-	-	-	-	-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26,951,848	99.99	24,200	0.01	3,100	0.00
2.02	发行数量	326,951,848	99.99	24,200	0.01	3,100	0.00
2.03	发行方式	326,951,848	99.99	24,200	0.01	3,100	0.00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326,951,848	99.99	24,200	0.01	3,100	0.00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26,951,848	99.99	24,200	0.01	3,100	0.00
2.06